

重庆长寿区面向09应届毕业生招聘教师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1/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9_95_BF_E5_c38_521410.htm 为选拔优秀人才，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重庆市人事局gt.的通知》（渝人发[2006]44号）精神，结合长寿区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现状，经区编委批准，决定面向2009年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育工作人员。一、招聘人数 招聘人数72名，其中：城区学校62名，农村高完中和街镇中学10名（详见长寿区公开招聘教育工作人员学科及人数一览表）。二、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城区中小学实行分学科考试、定向聘用；农村中学统一报名，分学科考试，区教委统一安排聘用学校。三、招聘范围及对象 重庆市属师范院校、四川师大、西华师大和其他省、部属重点师范院校（不含二级学院和独立学院）及全国“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本部2009年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其中，英语、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师可在专业性院校毕业生中招聘。长寿中学在四川师大和部属重点师范院校及全国“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本部（英语、体育专业可在相关专业性院校）招聘。四、招聘条件（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三）具有招聘学科所需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组织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较强；（四）符合招聘学科所需的基本条件
1、计算机：文科一级以上，理科二级以上。2、英语：英语

专业的达专业四级以上，其他专业的需公共英语四级分数达到425分以上（选学其他语种必须达合格以上）。其中长寿中学招聘英语教师须取得英语专业八级证书。3、普通话：中文专业的达二甲以上，其他专业的达二乙以上。4、三笔字：必须达四级以上或取得合格证书。百考试题整理5、毕业生报到时必须持以上过级证书及毕业证书、就业报到证、学士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艺体类毕业生的基本条件可适当放宽。（五）身体健康，符合聘用体检标准。五、招聘地点和时间 重庆师大考点报名时间 2008年12月23日上午9：00-11：00。四川师大考点 报名时间 2008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六、招聘程序（一）报名1、资格审查 由区教委、区人事局、区监察局组织有关人员，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考对象。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同底一寸照片2张、2009年应届毕业生证明、学习成绩复印件（加盖学籍部门公章）及自荐书（自荐书“贴照片处”贴上本人近期照片）。2、报名要求（1）经资格审查合格者，到指定地点填写《人事考试报名登记表》。（2）学科拟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比例必须达到1：2；未达到该比例的，除急需学科外，相应递减拟聘人数至规定比例或取消考试。（二）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分值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笔试内容为报考学科专业知识。笔试时间、地点在每个考点另行公布。加分条件：（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者，其笔试按有关规定加5分。考生加分资格条件的确认：“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重庆）计划”者，须在报名时持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开据证明到长寿区人事局审查确认； 根据重庆市人事局《关于重庆市“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公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办〔2008〕7号）文件规定，“三支一扶”大学生须在报名时提出加分申请，待报名结束后由长寿区人事局、教委统一报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审查确认。

百考试题整理（2）根据《中国重庆青年人才论坛评选表彰试行办法》（渝委组〔2008〕25号）规定，“中国重庆青年人才论坛”优秀论文奖获得者在笔试成绩中加10分，优秀论文提名奖获得者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优秀论文入围奖获得者在笔试成绩中加2分。（三）专业技能测试（含面试）专业技能测试（含面试）采取说课的方式进行，比例为1：2。参加专业技能测试（含面试）人员根据笔试合格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若笔试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则并列人员全部进入。如达不到1：2比例，则相应递减拟聘人数或者取消专业技能测试（含面试），其中急需学科可不受此比例限制。

百考试题整理 专业技能测试（含面试）地点在每个考点另行通知。讲课分值为100分，其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计入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专业技能测试（含面试）×60%。 考试总成绩在每个考点公布。（四）确定拟聘人选 按拟聘人数，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拟聘人员（如出现相同分数，则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笔试成绩仍然相同的，则以讲课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下同），在规定时间内（区教委另行通知）签定就业协议。（五）体检 拟聘人员由区教委、区人事局于2009年8月统一组织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以及《人事部办公厅、卫

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25号）的有关要求和结合岗位实际组织实施。体检不合格或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出现空缺时，则按学科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六）考核体检合格人员，由区人事局会同区教委对其政治思想、德才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其报考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核不合格或资格复查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聘用资格，职位出现空缺时，则按学科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百考试题整理 凡签订了就业协议的人员，在2009年8月31日以前未取得所报考学科要求的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材料者，取消聘用。（七）公示 经考核合格者，由区人事局、区教委在长寿门户网、长寿教育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八）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区教委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表》和《重庆市事业单位拟聘人员花名册》报区人事局审批。聘用人员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渝府发〔2003〕37号）和《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渝人发〔2006〕68号）进行管理，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予以转正定级；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取消聘用。

七、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是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严格坚持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考试聘用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在整个公招工作中，必

须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此项工作的健康顺利进行。联系电话：长寿区教委人事科（023）40244495长寿区人事局干部科（023）40259961 附件：长寿区招聘教育工作人员学科及人数表.doc
重庆市长寿区人事局、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监察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